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6765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
訴訟代理人　彭明珠

被　　告　普安特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建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1,58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22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11,5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授信約定書第31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普安特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8日邀同被告林建良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

5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8日起至112年6月8日止，利率自借款日起依年息1%浮動計息，如中央銀行調整融通方案內容影響貸放利率者，貸放利率將隨同調整，並自110年3月28日起改依指標利率加碼1.355%機動計息。如未依約還本付息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依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尚欠本金111,580元及約定之利息與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被告放款戶資料一覽與中華郵政利率查詢、催收紀錄與催告函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均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

計　　算　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220元	
合　　計	1,220元	